

大荔县范家镇范家村 2025 年排水设施综合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大荔县范家镇范家村 2025 年排水设施综合建设项目。本工程包括道路破除恢复、管沟开挖回填、管道安装等内容。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4、工程地点:渭南市大荔县范家镇范家村

5、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详见评审文件。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341500.00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取得开工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 3、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